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9)字第 05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 旨：本會為擴大慶祝第 50 屆建築師節，擬辦理「LINE 貼圖」徵選比賽，敬邀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LINE 貼圖徵選比賽簡章」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LINE 貼圖徵選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擴大慶祝第 50 屆建築師節，特辦理本次徵選。LINE 的聯絡方式，已成為現今大眾最為常用聯絡方式，它可協助建築師/事務所同仁與客戶間、同業間建立深度關係的行銷、溝通及聯絡工具，透過 LINE 的高普及率，你能接觸到更廣大志同道合的群組圈，透過的 LINE 聊天方式，與顧客、朋友維繫更為親密關係。但是在眾多的 LINE 貼圖當中，要找到一個適合建築人的貼圖，少之又少，總是覺得貼圖內容，少了那共鳴的迴響，因此我們提出了此徵圖的構想，徵求一個適合建築人使用的專屬貼圖，能提供會員來使用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各建築師公會會員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限建築師個人參賽，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四、甄選主題：

- 以「建築師/事務所」業務上常用到情境為主題發揮。
- 表情、訊息、圖案淺顯易懂的貼圖

五、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優劣彈性調整

- (一)金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銀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銅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若干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六、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- (一)請至本會(<http://www.naa.org.tw/>)下載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、肖像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二，無則免附)，以 A4 紙本列印填寫。
- (二)請將製作完成之 LINE「貼圖」壓縮成 ZIP 檔及 LINE「文字內容」(doc 檔)(詳本條(四)繳件規範)，燒錄於光碟片內，並於封面處標註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
(三)請將文件和光碟一起寄送至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』收，聯絡電話(02)23775108。

(四)繳件規範：

1. 貼圖

- 製作準則請依 LINE 官網 <https://creator.line.me/zh-hant/guideline/sticker/>「靜態貼圖」部分為準。
- 貼圖圖片數量為 40 張。
- 圖片大小 (pixel) W 370 × H 320 (最大)。
- 圖片大小的單位均為 pixel。
- 圖檔均為 PNG。
- 貼圖圖片大小將會自動縮小，故請將尺寸設為偶數
- 解析度請設為 72dpi 以上；色彩模式請設為 RGB。
- 每張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 1MB。
- 將所有製作完成之 LINE 圖片壓縮為 1 個 ZIP 檔，ZIP 檔須小於 20MB。
- 請為 LINE 圖片進行去背透明處理。

2. 文字內容

- 創意人名稱 50 字以內。
- 貼圖名稱 40 字以內。
- 貼圖說明 160 字以內。
- 版權標記 50 字以內 (請輸入英文或數字)

七、評選標準：評分標準及比重

(一)評審小組(由本會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)。

(二)評分項目比重說明

1. 貼圖作品整體表現：50%

(圖片整體給人之感受、表達意象、趣味性、繪圖技巧)。

2. 主題傳達：50%

(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)

八、活動時程

(一)徵件時間：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
(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；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，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。)

(二)評審時間：預訂 110 年 1 月 6 日。

(三)得獎公佈：預訂 110 年 1 月 7 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者及參選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、若未符合規定者、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選資格之權力。凡報名之參選者，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。
- (二)參選作品不予退件，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；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。
- (三)除自行創作外，投稿作品中出現之第三方圖片及肖像需取得授權使用（請務必附上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）外，並嚴禁翻攝、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若有不實者，由參選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除取消入選資格，獎金一併收回。
- (四)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不接受得獎、參展過、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，違者視同棄權，若經得獎，得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。
- (五)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，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侵犯人權之影像、以及涉及違反兒童 保護的影像，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影片。
- (六)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- (七)參選作品如獲入選為金、銀、銅獎者，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本會，本會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基於宣傳推廣，參選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，將參選作品之貼圖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付費貼圖之下載之權利，且不限使用時間。
- (九)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，主辦單位不得將參選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- (十)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- (十一)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

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（十二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（十三）參選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。

（十四）參選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，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（十五）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依法扣繳。

（十六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入選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
（十七）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選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（十八）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隨時修訂公告之。詳細簡章內容請上本會網站。